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申請表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(必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退費郵局/銀行戶名	
郵局局號/ 銀行及分行			郵局帳號/ 銀行帳號		
班 別			聯絡電話		
已繳課程費用	元整		退費原因說明		
依 退 班	一、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				
申 請 日	二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				
期 勾 選 一	三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				
項	四、其他				
擬退金額 <b>請附收據正本</b> (請書寫大寫)		萬 千 佰 拾 元整			
(金額須大寫，請參考)※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※					
承辦單位(體育教學組)		體育室主任		校 長	
總 務 處(出納組)		主 計 室			
領 據 黏 貼					
(請浮貼收據正本)					
具領人(申請人)簽章：					

註：1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80017369B 號令修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 
2、請儘量提供「郵局」或「台灣銀行」帳戶，非上述 2 金融機構，需自行付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